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TXJS-G2025-0002，东台市高标准农田摸底调查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高标准农田摸底调查上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（采购包 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地勘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